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11 年第 2689 號

有關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 166 條

計劃債權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發出命令，指示為就上述公司（「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召開會議（「該計劃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安排計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09 室舉行，敬請全體債權人依時出席。

安排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A 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09 室。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之任何人士可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債權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上述同一營業時間在上述地點向本公司索取。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

根據相同命令，法院已委任吉可為先生（如其未克出席），或由崔志仁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結果。

安排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且於說明函件所載安排計劃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生效。

本公司債權人須將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所提任何索償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方式交往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就此所需之索償通知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索取。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吉可為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